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108 年度經懲

字第 10 號懲戒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訴願人以代理人名義於○○○網站刊登○○館之售屋廣告（物件編號：S5013300，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未註明其所屬之不動產經紀業名稱，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76005325 號函通知訴願人所屬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提出說明，經○○公司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大師字第 1070615 號函復說明略以：「..... 經詢○員獲告：有關

網頁廣告刊登，係『○○館』屋主○小姐因公務繁忙，而○小姐與○員為朋友，故委請○員代為幫忙將她的房子刊登在○○○網，○員承○小姐所請，以代理人身分刊登，詳如附件○員說明。.....。」及其附件一經紀營業員○○○說明略以：「.....○○館屋主○小姐係本人朋友，因○小姐公務繁忙，委請我幫忙將她的房子刊登在○○○網出售，我承○小姐所請，以代理人身分刊登。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自己

執行仲介業務，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乃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地權字

第 10760044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本案將交付原處分機關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（下稱獎懲委員會）審議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答辯或屆時到場陳述意見，該函 107 年 7 月 6 日送達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獎懲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審議，並經訴

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決議訴願人應予申誠 1 次，並製作 108 年 1 月 31 日 108 年度經懲字第 10 號懲戒決定書（下稱懲戒決定書）：「○○○申誠 1 次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懲戒決定書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

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2 月 1 日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懲戒決定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懲戒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108 年 2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

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3 月 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

應以次日即 108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泰雯  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